

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深光肺炎防控办〔2020〕6号

关于印发《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管理指引

一、员工管理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落实员工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成立 2 人以上的防疫小组，接受区疾控中心培训，按照卫生健康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员工疫情防护和隔离工作，妥善安排员工宿舍和设置隔离宿舍，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第一时间上报所属街道联防联控工作小组。

二、员工排查管理

（一）企业要如实上报疫情发生地（湖北）返深员工、近期（14 天内）有疫情发生地（湖北）旅游史、出差史或居住史的员工名单，每日按时上报相关统计表格至所属街道联络员。

（二）企业要逐一落实，通知每一位疫情发生地（湖北）返深员工、近期（14 天内）有疫情发生地（湖北）旅游史、出差史或居住史的员工。已返乡的，通知其暂缓返回工作所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继续发放工资；已返深，在园区外自住（租）房的人员，要求其居家隔离 14 天，暂停其出入园区的权限；已返深，住集体宿舍的人员，要求其入住隔离宿舍进行 14 天隔离观察。

三、员工宿舍安排和隔离宿舍设置

（一）对非疫情发生地（湖北）返深员工、近期（14 天内）

无疫情发生地（湖北）旅游史、出差史和居住史的员工，重新统筹安排职工宿舍。根据返深员工来源地和各地区疫情分布情况，评估各地区风险，按照地区之间相互独立的原则安排宿舍。来自不同地区的员工，不得交叉混住。

（二）对疫情发生地（湖北）返深员工、近期（14 天内）有疫情发生地（湖北）旅游史、出差史或居住史的员工，已返回工作所在地，且住集体宿舍的，企业应在宿舍区划定独立的隔离区域，设置每人一间的单间隔离宿舍，实行集中隔离观察。其中，应单独设置武汉居住史隔离宿舍，与湖北其他地区返乡员工的隔离宿舍要相互独立，防止交叉感染。

（三）隔离观察注意事项。

1. 建立被隔离人员微信群，被隔离人员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并汇报是否出现急性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相关症状及病情进展至微信群内。

2. 每个隔离宿舍门前应张贴记录隔离起始时间的标识，隔离宿舍内添置好体温计、消毒剂、口罩、手套、饮用水等物资。被隔离观察人员，隔离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宿舍，就餐时企业安排好专人做好防护负责配送。

3. 被隔离人员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在做好个人防护后，立即拨打 120 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向所属街道联防联控工作小组报告。

4. 隔离区域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巡查，被隔离人员违

反隔离规定、擅自离开、相互串门的，应立即进行劝诫；不听劝诫的，及时向所属街道联防联控工作小组报告。

5. 隔离观察期为 14 天，期间无不适的，企业向所属街道联防联控工作小组报告后，可解除隔离。

四、园区内部管理

（一）企业门岗须对进入人员严格询问，包括查验身份证、车票等，询问是否有疫情发生地（湖北）旅游史、出差史或居住史等。所有进入园区的人员必须在门岗处接受红外体温检测，高峰期门岗处应做好人员分流工作，避免因排队造成人员密集。

（二）企业负责对员工进行健康监测，发放一次性医用口罩，若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在做好个人防护后，立即拨打 120 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向所属街道联防联控工作小组报告。

（三）员工返工 14 天内，下班后避免离开宿舍，宿舍区内禁止一切聚集性活动，企业要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和监督。

（四）园区内，所有活动人员须佩戴口罩，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

（五）取消集体活动，会议尽量采用视频形式进行。确需开会的，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茶具用品须进行消毒。

（六）划定专门区域用于接待外来人员，接待时双方佩戴口罩。谢绝接待来自疫区的外来人员。

（七）对员工采取分批次、分时段用餐方式，减少同时就餐人数。尽量安排专人配送盒饭至宿舍或办公区域，避免集中排队和就餐导致人员密集。

（八）保持办公区域、生产区域、食堂、宿舍、电梯等场所环境清洁，做好通风，每日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场所内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尤其是公共场所的门把手、电梯按键等人员频繁接触的物体表面。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九）上班期间，人与人之间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鼓励员工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洗手法”严格洗手。

（十）鼓励员工适当进行工间运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量劳动，造成身体疲劳、免疫力下降。

（十一）员工要注意个人卫生，提高健康素养，摘口罩前后做好卫生防护，废弃口罩放入专门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十二）加强对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杜绝散播谣言。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员工可向所属街道联防联控工作小组检举违反本指引的行为（如被隔离员工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宿舍，未按规定上报疫情发生地（湖北）旅游史、出差史和居住史的员工等）。

（二）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导致疫情传播，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三）各街道联防联控小组联系方式。

光明街道：27402379、29099321；

公明街道：27738833、27738722；

新湖街道：88212900、88212901；

凤凰街道：21387110、23193935；

玉塘街道：23195110、13823528482；

马田街道：21381521、21381736。

（四）光明区定点发热门诊地址。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

2.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将石段4253号、4221号。